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卫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358,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64%(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周卫华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9,439,318股(含),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卫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周卫华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卫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58,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64%(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29,439,318股(含),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

购股份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股份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卫华不存在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周卫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周卫华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周卫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